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602268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2幢2层20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清洁皂

第11类：野外烧烤用熏烤炉；饮水机；家用微波炉；空气消毒设备；空调设备；无油电炸锅；食物电保温器

第14类：琥珀吊坠；小饰物（首饰）；女士首饰；银制工艺品；玉雕首饰；手链；手镯

第15类：乐器风管；乐谱架；口琴；乐器；吉他；电子琴；打击乐器；音乐盒；电子风琴；儿童用乐器

第20类：塑料制蛋糕顶饰；塑料标签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立式塑料标志牌

第21类：非建筑物用彩色窗玻璃；洗餐具用刷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雕像纪念杯；花瓶

第22类：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防尘罩布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；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；填料用羽绒；羊毛（原材料）；包装绳；防水帆布；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

第23类：人造线和纱；纺织用塑料线；以麻纤维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以丝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